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33）。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76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长虹华意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茜宁、胡姝颖

咨询电话：0798-847023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